

第二項議題

附件3、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學校初核	填表說明
一、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家庭教育活動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1. 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1. 檢附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2. 檢附學校行事曆並註記。
		2.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3. 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1) 處室： <u>輔導室</u> (2) 信箱帳號： <u>ytfamily@gmail.com</u> (3) 電話號碼： <u>056330181#128</u>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家庭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	☒ 符合 場次： <u>8場次</u>	1. 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座談、個案輔導或其他。 2. 請書面檢附各項課程及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及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

附件3、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學校初核	填表說明
	3. 家庭教育第8條： 「各級學校為推展 家庭教育之機 構。」		人數： <u>820</u> 人次 ☐ 不符合，說 明：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 題活動：親職、子職、倫 理、性別、婚姻、失 親、家庭資源管理、多 元文化及其他。	☒ 符合 場次： <u>2</u> 場 人數： <u>45</u> 人次 ☐ 不符合，說 明：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 動，例如：愛家515系列 活動、孝親家庭月、祖 父母節活動等。	☒ 符合 場次： <u>6</u> 場次 人數： <u>205</u> 人次 ☐ 不符合，說 明：	
		4. 辦理教師「家庭教 育」專業知能研習。	☒ 符合 ◎一般教師： 人數/場次/辦理 時數：83人次/2 場/4時 專業輔導教師 人數/場次/辦理 時數：4人次/1場 /2小時 ◎行政人員（各 處/室）： 人數/場次/辦理 時數：23人次/4 場/4小時 ☐ 不符合，說 明：	
		5.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 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 育。	☒ 符合 ☐ 不符合，說 明：	
三、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1.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 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	☒ 符合	請以文字說明，如建 立社會輔導專線連絡

附件3、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學校初核	填表說明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人數： <u>10人</u> ☐ 不符合，說明：	網通訊錄、結合社區○○圖書館推廣親子共讀活動、藉學校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培訓圖書志工協助推廣親子共讀等。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符合	
		（1）以電話進行。	人數： <u>55人次</u> ☐ 不符合，說明：	
		（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符合 人數： <u>512人次</u> ☐ 不符合，說明：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符合 人數： <u>65人次</u> ☐ 不符合，說明：	
		（4）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符合 人數： <u>10人</u> ☐ 不符合，說明：	
		（5）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符合 人數： <u>1480人</u> ☐ 不符合，說明：	
		（6）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符合 人數： <u>2人</u> ☐ 不符合，說明：	
		（7）其他適當方式：家長到校與教師晤談	■符合 人數： <u>65人</u> ☐ 不符合，說明：	

附件3、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學校初核	填表說明
四、其他	學校家庭教育其他辦理情形	1.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administration/38/48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1. 請說明學校網站家庭教育相關網址連結設置情形。 2. 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2.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辦理家長紓壓團體，獲家長好評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3. 舉辦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時，應提供名額邀請執行兒少保護、虞犯少年家長強制性親職教育及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輔導之相關人員(包括社政、司法)參與。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輔導主任 陳韻如

輔導主任 陳韻如

校長 鍾月娥